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B0101-202211-ZCHW0751

项目名称： 华中农业大学国家数字种植业(果园)创新分中
心建设项目（第一批）（二次）

招标内容：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采购人：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概况、技术及商务要求	23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1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中农业大学国家数字种植业（果园）创新分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批）（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3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B0101-202211-ZCHW0751
2. 项目名称：华中农业大学国家数字种植业（果园）创新分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批）（二次）
3. 预算金额：100万元
4. 最高限价（如有）：100万元。
5. 采购需求：具体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预算（万元）	数量（台）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0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0	1	是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配送、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质量要求：硬件设备参数符合气相色谱质谱相关科研要求，满足技术指标要求，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整体质保3年。

7. 交货地点：华中农业大学指定地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政府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可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3 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且不是投标人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取得制造商提供的正式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

3. 方式：3.1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新版）（访问方式一：直接访问网址<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方式二：访问湖北国华官网<http://www.hbghzb.com/>-点击左侧【阳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新版）】）点击“新用户注册”免费注册（具体操作详见——帮助中心——投标人注册、投标人线上支付下载文件）；

3.2 在新平台完成注册后，通过互联网访问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新平台”——“供应商”登录，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菜单付费下载采购文件，400元/份（包），售后不退。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 本项目为非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办理CA数字证书；

3.4 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遇到的各类操作问题，如：注册及文件下载、使用响应文件编制系统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遇到的技术问题、递交响应文件遇到的问题等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10-21362559（工作日：08:00-18:00；节假日：09:00-12:00，14:00-18:00）；

3.5 注册进度查询、密码修改问题咨询电话：027-87272708；

3.6 对本项目的具体业务问题，请向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进行咨询。

4. 售价：¥4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3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接收投标文件地址：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昌区中北路109号中铁1818中心10楼）1号会议室。

3. 凡是购买了招标文件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截止3日前以书面

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而进行重新招标的，未予书面通知的潜在投标人将可能被限制重新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说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样品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交通延误、进入办公场所的排队登记等因素，合理安排行程以保证按时抵达开标场所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

1.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1.2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bghzb.com/>)

1.3 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

2.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中农业大学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一号

联系方式：许老师 027-872826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中铁 1818 中心 10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梦伊、宋黎明、王刚、汪树新、余轶菲

电话：027-87272718

电子邮箱：669333446@qq.com

2023年3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2.1	采购人	华中农业大学
2.2	监管部门	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	进口产品	接受
3	项目属性	货物
4.2	平台服务费	不收取
4.3	代理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及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规定标准的7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p> <p>户 名：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行</p> <p>账 号：0505014210005225</p> <p>其他事项：中标人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 开票单位全称、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营业执照地址、4) 单位联系电话、5) 开户行及账号</p>
6.5	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
8.1	现场考察	不集中组织，自行踏勘
12	投标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4.1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贰万</u>元整（¥<u>20,000.00</u>）</p> <p>保证金递交要求：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汇至以下指定账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收款银行账户信息：</p> <p>户名：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行</p> <p>账号：0505014210005225</p>
18.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形式	<p>(1) 纸质版：正本<u>1</u>份；副本<u>4</u>份，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p> <p>(2) 电子版：未加密PDF格式，电子版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份数：<u>1</u>份；形式：<u>U盘</u>。</p> <p>(3) 为方便开启时唱标（如有），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原件及《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若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两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报价一览表”字样。</p> <p>所有投标文件接收后概不退还。</p> <p>投标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_____</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19.4	实物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19.5	现场演示	不需要
2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23.1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地点	
26.1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4 名组成。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中国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9.8	多包中标规定	无
31.1	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在签订合同前递交
31.5	付款方式	1) 进口产品：到货后，凭《进口货物到货签收单》、货物发票、《进口货物供货及服务协议》、《进口货物外贸代理服务合同》、海关证明等材料支付 90% 货款，待货物验收合格后凭《进口货物供货及服务协议》、货物《验收合格证明》支付货物 10% 尾款。 2) 国内产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1 个月后支付 100% 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在设备正常使用运行 1 年后，无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33	质疑提交	质疑时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联系电话： <u>027-87272718</u> ，邮箱： <u>669333446@qq.com</u> 。
	其他	被授权人需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仅限才办理入职的））（若近 6 个月为免纳税单位，则出具疫情前 6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招标项目的
相关信息（答疑、澄清、通知公告等）。

补充说明：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6月9日，则“近三

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项目属性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前述“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潜在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应向电子交易平台支付平台信息服务费（以下简称“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

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600-500) 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 万元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3 规定的时

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 6.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将不予受理。
- 6.4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或者修改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给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潜在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8. 现场考察

- 8.1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 8.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 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提供的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如本项目包含多个包，投标人拟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装订和封装”指招标文件规定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况），并注明对应包号。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的，其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来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调整，但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应填写“无”、“不适用”、“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招标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1.4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5 投标人应对所提交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6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式装订（指招标文件规定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况），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7 投标文件用纸（指招标文件规定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况）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效果图等除外）。

11.8 投标人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2. 投标报价

12.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12.2 招标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在进行价格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报价货币对人民币的转换以计算评审价格。

12.3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2.4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出现免费、赠送等违背政府采购政策的描述。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他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6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合理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后期维护、技术支持、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持。

12.8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备选方案

- 13.1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3.2 本项目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中标后分包

- 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中标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15.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有效，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原件清晰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6.4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6.5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及递交要求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已交纳保证金的凭证。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分包投标的，**应按照各包保证金要求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文件指定专用账户。

17.3 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方式递交：

17.3.1 应以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汇入保证金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17.3.2 到账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17.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投标人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7.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8.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7.8.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8.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7.8.4 串通投标、恶意串通的；

17.8.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形式、样品及现场演示

19.1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封面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9.4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报价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9.6 样品。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样品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时递交。投标人应在样品上标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7 现场演示。本项目在开标时是否需要演示及演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的密封和标识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如需）采用不易拆散的方式装订并密封递交，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_____（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2 投标文件（如需）正、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

人身份证（原件）将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0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未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按 21.2 条规定的方式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4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4.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5. 评标方法

25.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6.2 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3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

26.4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7. 评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7.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7.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7.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8.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 28.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28.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8.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28.4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中标与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9.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9.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 29.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9.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9.4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29.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存档（如前期未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8 投标人参与多包投标的，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合同授予

- 30.1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

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1. 合同签订

- 31.1 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中标人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1.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1.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1.5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 采购信息公告

32.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3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32.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 质疑及提交

33.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4.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4.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4.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5.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5.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5.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35.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35.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5.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公章）；
- 35.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 保密

- 37.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 38.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十一、相关条文解读

39.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0.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1.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三、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概况、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概况：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功能要求	交货期	质量要求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台	1	气质联用仪应用于复杂组分的分离与鉴定，应具有气相色谱的高分离度和质谱的高灵敏度。尤其是对于挥发性和半挥发性有机目标物，应具备对已有标准方法的项目进行定量，而且可以对一些未知的化合物给出定性结果。气相色谱仪是用气体作为流动相的色谱分析仪器。其原理主要是利用物质的沸点、极性及吸附性质的差异实现混合物的分离，然后进入到质谱检测器产生信号，根据信号强度进行化合物定量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配送、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硬件设备参数符合气相色谱质谱相关科研要求，满足技术指标要求

二、技术指标要求：

说明：1. ★代表关键指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2. 本采购需求描述中涉及规格、型号、尺寸、重量等如涉及定值的为标准值，投标人可提供允许偏差范围内的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且需要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3. 投标人提供的响应货物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品目内的，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证书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气相色谱部分	(一) 柱温箱	#1. 柱箱温度：室温上 4℃~450℃；
		★2. 降温能力：从 450℃降到 50℃时间小于 4 分钟；
		3. 最大升温速度：大于 120℃/min，温度步长 0.1℃；
		4. 温度稳定性：<0.01° C 每 1° C 环境变化；
		5. 电子压力控制：多于 8 路独立载气控制通道（EPC 模块）
		6. 载气最大压力：不低于 1000kPa（145psi）；全量程压力精度 0.001psi（提供软件截图）
		#7. 整体性能：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 min；峰值面积重现性：<0.5% RSD.
		8. 配置可视化屏幕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
	(二) 分流/ 不分流 进样口	1. 温度范围：5° C-400° C 或更宽；
		#2. 分流比优于：7500：1（提供软件截图）；
		★3. 具有隔垫吹扫功能，吹扫流速 0-50 ml/min；
		4. 进样口冷顶部设计，在进样口设定 300° C 时，进样口顶部温度不超过 100° C。
	(三) 三合一 自动进 样器	#1. 液体进样，162 位液体进样位，2 ml 样品瓶；
★2. 顶空进样：可以采用至少 10 ml 和 20 ml 等多种顶空瓶，不少于 45 位样品容量；		
3. 具备 SPME 功能。标配 5 种不同规格纤维头；至少 45 位 10ml/20ml 样品		

		瓶；
		4. 孵化箱温度：最高可达 200℃，6 个加热位，1℃步进；
		★5. 进样器样品盘具备至少 4-30 度自动温控功能；
质谱部分	(一) 基本性能	#1. 质量数范围：2~1000amu，以 0.1amu 递增；
		★2. 灵敏度：EI 全扫描，1pg/μL 八氟萘进样 1μl，扫描范围 50-300u，S/N 不低于 3000:1 (mass 272, RMS)；
		★3. 仪器检出限 (IDL) 小于等于 2fg (15 米色谱柱，10 fg OFN 八次连续不分流进样，监测 m/z 272 离子的峰面积，置信区间 99%) 或者 IDL 小于等于 10 fg (30 米色谱柱，m/z 272 离子的峰面积，置信区间 99%)，提供证明文件。此条为现场验收指标；
		★4. 扫描速度：20000 u/s；
		5. 气质接口：独立控温，温度最高 350℃；
		★6. 具有真空锁定功能，离子源的更换可在 3 分钟内完成，不需要辅助载气。
		★7. 智氢洁离子源：无需卸真空，不需拆卸离子源即可完成离子源清洁。
		★8. 具有不卸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可以在不添加任何辅助部件的情况下，5 分钟之内直接更换色谱柱。
		#9. 支持如下扫描模式：全扫描 (FS)，特征离子扫描 (SIM)；FS 模式采集速度不小于 65 scan/sec，SIM 模式采集速度不小于 240scan/sec。
	(二) 离子源和质量分析器	★1. 电离能量：至少 5ev-240ev；
		★2. 独立温控四极杆质量分析器，整体镀金双曲面四极杆或 S 型曲面四极杆，加热至少到 200℃ (提供官方参数及软件控温截图)；
		★3. 无损双灯丝设计，具有灯丝透镜，提高灯丝寿命。
	(四) 真空系统	1. 大容量涡轮分子泵抽速不低于 250 l/s；
		2. 前级机械泵抽速不低于 2.5m ³ /h。
	(五) 工作站系统	1. Microsoft Windows 和 Office 操作环境，仪器工作站，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2. 有解卷积功能；
		3. 有建立数据库功能，谱库检索功能，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全自动定量软件；
#4. 气相色谱质谱具有保留时间锁定 (RTL) 功能。保留时间重现性：<0.0012min；峰面积重现性：<2.0%RSD；		
★5. 带有 NIST20 谱库，终生免费升级。		
配置要求	1. 气相色谱主机 1 套；	
	2. 单四极杆质谱仪主机带工作站 (含最新版 NIST 谱库)，1 套；	
	3. EI 离子源，1 套；	
	4. 真空锁，1 套；	
	5. 智氢洁离子源，1 套；真空盾，1 套；	
	6.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套；	
	7. 三合一温控自动进样器 1 套；	
	8. 耗材：-5 MS 0.25umX0.25mmX30m 色谱柱 5 支；-1 MS 0.25umX0.25mmX30m 色谱柱 4 支；-WAX 0.25umX0.25mmX60m 色谱柱 1 支；-FAME	

	0.25umX0.25mmX60m 色谱柱 3 支；真空泵油 5 瓶；进样口石墨垫 10 个；质谱端石墨垫 10 个；O 型圈 20 个；进样隔垫 500 个；分流衬管 100 支；不分流衬管 100 支；质谱端螺母 50 个、色谱端螺母 20 个；2ml 样品瓶 100 个；灯丝 5 套；10 ul 三合一自动进样针 10 支；2.5ml 气密针 5 支；顶空瓶 250 个；HS\SPME 专用衬管 20 支；SPMEArrow 萃取头 2 套；捕集阱 1 套。
	9.6KAV 2h 不间断电源，1 套。

三、商务要求：

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对以下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配送、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2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整体质保 3 年，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报价中。
3	交货地点	华中农业大学指定地点。
4	报价要求	<p>(1) 预算为 100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 投标人报价：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包含设计、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商检一切手续费、以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价的风险，投标报价一经中标后，投标人均不能作任何调整。</p> <p>(3)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p>
5	付款方式	<p>1) 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交纳合同价款总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验收一年后且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退还申请，采购人核实无误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p> <p>2) 进口设备：采用信用证方式（L/C），到货后凭《进口货物到货签收单》、货物发票、《进口货物供货及服务协议》、《进口货物外贸</p>

		<p>代理服务合同》、海关免税证明等材料向代理公司支付 90%合同总款，待货物验收合格后凭《进口货物供货及服务协议》、货物《验收合格证明》10%尾款。</p>
6	货物筹备和保管责任	<p>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负责筹备和保管相应的货物，并按照采购人书面通知为依据向采购人供应货物。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以采购方实际收货并验收完毕为准，在此之前货物的灭失损毁等风险由中标人承担。</p>
7	质量要求	<p>(1) 中标人供应货物须硬件设备参数符合气相色谱质谱相关科研要求，满足技术指标要求；</p> <p>(2) 中标人提供的必须是质量合格、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国家、行业以及厂家承诺标准的正品行货。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能力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质量予以承诺，中标后在合同中加以确认。</p>
8	送货单据	<p>中标人交货时要附送货单据，送货单据应列明收货单位名称、送货时间、送货数量、送货产品等信息。</p>
9	运输及货物保管	<p>投标人负责全部货物的运输，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中转和货到现场前的保管（如果有的话）。投标人负责运输过程中的装卸与货物在现场存放点的就位，存放点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收货人现场确定。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应避免产品受到雨或其他液体物质淋湿和机械损伤，并有防晒、防挤压措施，搬运时应轻拿轻放，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坏或缺失等，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p>
10	验收要求	<p>(1)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存放至采购人指定收货现场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等，须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2) 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与送货人一起进行外包装检查并清点数量、内容，查验包装，若有错误，有权拒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货单据须有交货人签字和指定收货单位盖章，收货人签名，收货单位盖章。</p> <p>(3) 遵循采购方验收规章制度，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产品技术参数手册上所列性能指标进行验收。</p>
11	售后服务	<p>交货验收完毕后，中标人有责任及时通告产品故障信息，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更换。对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故障，中标</p>

		<p>人要及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保障正常使用。</p> <p>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及部件更换，保修响应时间 8 小时，如需现场服务，不超过 1 周。</p> <p>质保期满后出现故障，中标人应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尽快解决相关问题，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p> <p>中标人每年定期回访和技术讲座培训，提供仪器销售、校准、维修等所有服务。</p> <p>投标人拥有规格齐全质量可靠的配件、备品备件，满足设备的配件、维修需要。按优惠价格收费（须报出配件、备品备件价格）</p>
12	知识产权	<p>中标人必须确保本产品均为合法获得，对因此而且可能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13	合同条款	<p>中标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所有中标产品均需按照招标文件指标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不满足要求的产品承担违约责任。</p> <p>若非采购人原因，投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符合规定的全部货物（包括交货不合格换货导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支付货款总额的 0.1%作为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p>
14	安装调试	<p>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5~10 个工作日，专职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并在现场为用户提供上机操作培训直至达到验收指标。投标人提供给买方的货物，其所有部件都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最新、全新产品，且在中国境内买方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p>
15	技术培训	<p>中标人每台设备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应提供完整的技术应用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p> <p>（1）现场培训：仪器安装调试后，设备安装工程师根据仪器类型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标准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仪器操作、调试、仪器日常维护等，（2）在质保期内，提供 3 个培训</p>

		名额，参加公司的仪器应用培训。
--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投标人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列表及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提供投标承诺函）。

1.4 符合招标文件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对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5 符合招标文件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相关规定和要求。

1.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投标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清晰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项目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2.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3. 资格审查表

栏目	审查内容		投标人
资格 性审 查	1. 符合《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4.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对投标人或投标货物的特定资格要求			
5. 符合招标文件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规定和要求			
审核结论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交货期、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
7.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9. 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洽谈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1. 被授权人需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仅限才办理入职的））（若近 6 个月为免纳税单位，则出具疫情前 6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符合性审查表

栏目	序号	内 容	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表	1	投标总报价不超过项目（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交货期、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	
	7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9	投标人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洽谈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1	被授权人需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仅限才办理入	

		职的) (若近 6 个月为免纳税单位, 则出具疫情前 6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审核结论			

(二) 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 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 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方式。

3.1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声明函》（附件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六）；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

新疆生产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十七)。

3.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 3.3.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4.1条规定处理。

5. 计分办法

-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若投标人同时投标多包，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多包中标人。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 总项	评分 子项	分值	评 分 细 则
价格 评分 (35 分)	报价 得分	35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核算后）/ 投标报价（核算后）)×35，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技术 评议 (43 分)	技术参 数要求	41	<p>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及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中“二、技术指标要求”得 41 分。本项技术参数最低 0 分，最高 41 分。</p> <p>(1) 标注“★”条款为关键指标，共 15 项，全部满足得 22.5 分，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2) “#”代表重要指标，共 7 项，全部满足得 7 分，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无标识代表一般指标，共 23 项，全部满足得 11.5 分，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彩页复印件、产品官方网站、产品标准、使用说明书、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其他完成过的类似产品证明材料（如第三章 采购需求概况、技术及商务要求 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材料的，从其规定。）等为准。若投标人未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p>
	质量管 控措施	2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质量管控措施进行评审。</p> <p>项目质量目标精确，质量管理制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科学详细，与本项目贴合的得 2 分；</p> <p>项目质量目标较明确，质量管理制度较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 分；</p> <p>项目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管理制度较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有待完善和提高的得 0.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差或未提供的则不得分。</p>
商务 评分 (22 分)	类似 业绩	7	<p>业绩要求：2019 年 1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或类似最新产品的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7 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必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质保期	6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期得2分，不足一年不得分，本项目最高得6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承诺函，函中须承诺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安装、验收方案	3	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要求内容详细且切实可行。方案合理可行、切合实际得3分，方案基本符合学校需求的得2分，方案欠考虑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配件、备品备件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科学完善和相应的配件、备品备件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切合实际得3分，方案基本符合学校需求的得2分，方案欠考虑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备品备件方案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后服务	3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免费保修期、本地售后服务机构情况、本地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响应及到达时间、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员）、维修服务收费方式、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保修期内服务内容及方式、保修期外服务内容及方式、制造商的技术支持、其他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措施、保障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或优于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 2. 售后服务措施、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响应采购要求的，得2分； 3. 售后服务措施、保障措施欠缺，响应内容需要改进，得1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不可行，本项不得分。

1.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表分别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

2. 评标委员会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需提供真实材料，对自己提供的材料盖公章负责。若查实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弄虚作假，谎报瞒报，将在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后，取消其投标资格。已入围或被列为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取消其入围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按骗取中标处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在相关招投标违法违规信息发布的平台予以公告。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中国武汉洪山

需求方：华中农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等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合 计		人民币 <u> </u> 元整(¥ <u> </u> .00)				

注：配置、性能、功能等指标见附件（如无则删除）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国家或双方认可的产品技术标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00)。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采用以下 方式。

①无履约保证金，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计人民币 元整（¥ .00）。（适用于总金额10万以下合同）

②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计人民币 元整（¥ .00）作为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计人民币 元整（¥ .00）；货物验收合格后安全运行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到货及培训：

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

行。

六.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更换(该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2) 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

(3) 质保期后,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4) 其他服务:_____ (如没有则写无)

七.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

(2) 甲方收到产品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或补充。

(3) 产品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按合同按时支付约定的费用。

八.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产品,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 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通知甲方。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操作的水平,并提供操作手册、专用工具等;

(4) 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 其他承诺: (如没有则写无)

九.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 0.03%/日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的 0.03%/日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交付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4)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指标及配置不符合合同或合同附件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____日内更换合格的货物(该费用含在总报价中),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逾期交付,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十. 其他条款: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华中农业大学（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内容：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参考）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应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目录、内容对应清晰以便查阅）；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
2.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人员资质、职称、资历等，或近期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验收证明等。

（4）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二条资格审查标准 1.1（4）条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规定时间范围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

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十一）；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1.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提供《投标承诺函》（附件二）。
- 1.4 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定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5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附件三十）。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 1、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处罚。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格式（参考）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二、商务文件目录（内容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目录、内容对应清晰以便查阅，无相关材料或不适用的应在该页标题后标注不适用）；

- 2.1 投标书（附件一）
- 2.2 投标承诺函（附件二）
- 2.3 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 2.4 报价明细表（附件四）
- 2.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附件五）
-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六）
- 2.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七）
- 2.8 投标人资格声明（附件八）
- 2.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九）
- 2.10 财务状况简表（附件十）
- 2.11 制造厂家授权书（附件十二）
- 2.12 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情况表（附件十三）
- 2.13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附件十四）
- 2.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五）
- 2.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六）
- 2.1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十七）
- 2.17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附件十八）
- 2.18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九）
- 2.19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附件二十）
- 2.20 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二十一）
- 2.21 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附件二十二）
- 2.22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二十三）
- 2.23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四）
- 2.24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五）（不适用，投标人可自行删除）
- 2.25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六）

注：

- 1、招标文件未限定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 2、投标文件可自行编制目录，内容需与目录对应。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技术、服务文件格式（参考）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三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目录、内容对应清晰以便查阅）；

（一）响应货物介绍

-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特点
- 2) 供货范围
- 3)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二）响应货物主要技术资料

- 1) 货物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 2) 检测报告和鉴定证书
- 3)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制造商和货物相关的：生产许可证（如有）、产品注册证（如有）、3C认证（如有）、产品检测报告（如有）等
- 4) 产品获奖证书（如有）

（三）生产、配送、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 1) 组织生产及配送、安装措施，供货计划（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 2) 调试与验收方案（至少包括：1、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调试、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2、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 3) 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应明确说明对采购人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计划）
- 4)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等
- 5)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等资料，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

（四）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附件二十七）

（五）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八）

（六）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九）

（七）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附件三十一）

注：

- 1、招标文件未限定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 2、投标文件可自行编制目录，内容需与目录对应。

附件

附件一 投标书

投标书

致：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本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项目编号/包号）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_____（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承诺函

致：华中农业大学、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一）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承诺真实投标，承诺不围标串标，承诺不弄虚作假、造假用假。

（二）承诺我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证照、社保等材料真实、有效。

（三）不相互串通陪标、投标，不排挤其他竞争对手，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利益。

（四）不以任何形式和手段打听搜集评标情况，干扰评标工作、干扰采购人做出正确判断。

（五）不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标，不以弄虚作假等其他方式骗取中标，不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人员请客、送礼、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我公司中标后，承诺履行(合同)的要求，承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适用于工程项目中注册建造师）在该项目竣工或完成前不参加其他项目投标活动。

（七）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八）我公司前期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投标人，则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逾期未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公司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之风险。

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参与投标的资格，没收项目保证金，并将行为予以记录。对给采购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触犯刑律者，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期限至项目竣工或完成。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小写）	
2	投标报价（大写）	
3	货物名称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5	规格型号	
6	数量	
7	单价	
8	交货期	
9	质保期	
10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若制造商不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此处可不填写或填写 0
11	备注	

说明： 1. 投标总报价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单价	分项合计
1	气相色谱主机						
2	工作站						
3	EI 离子源						
4	真空锁						
5	智氢洁离子源						
6	进样口						
7	进样器						
8	耗材 1						
9	耗材 2						
10	耗材 3						
	自行添加						
.....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应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报价范围应包含全部采购内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分项报价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制造商企业类型填写 微型 小型 中型 大型，四选一，所有制造商均为小型或微型则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合计”相应的金额，同时在下文附件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提供以上所投所有货物的制造商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投标产品中有任意一制造商为中型或大型则“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合计”处填写 0。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范围以外的配件、备品备件、耗材/服务报价表（如有）

投 标 人：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耗材/服务名称（厂家、规格型号、产地）	单价	质保期外每年所需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服务报价表，如无此项则可不提供。本表报价不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需）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投标人全称）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全 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粘贴转账、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在此页作出说明并粘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投标人不委托授权代表，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不需要。

自然人投标时不需要。

附件八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单位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_____

1) 固定资产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 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采购

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经营场所面积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近三年的奖励情况			
近三年在采购活动中是否有违法、违约记录			
近三年是否有受到行业协会处罚或存在争议事项说明			
近三年所承担的项目是否出现过重大事故			

注：如有奖励、处罚等情况须在此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财务状况简表

财务状况简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财务状况	上年度的实际情况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出具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2、财务报告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制造厂家授权书（如需要）

制造厂家授权书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附件十三 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情况表

(制造商属于此类情况的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小型/微型企业	金额
	1				
	2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页				
监狱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响应总价)				%
	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响应总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见投标文件第 页				
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小型/微型企业”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

“微型”。

3.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 优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四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非此类企业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制造商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300	且≥20		<300	或<20	
3	建筑业	≥80000		且≥80000	≥6000		且≥5000	≥300		且≥300	<300		或<300
4	批发业	≥40000	且≥200		≥5000	且≥20		≥1000	且≥10		<1000	或<5	
5	零售业	≥20000	且≥300		≥500	且≥50		≥100	且≥10		<100	或<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且≥1000		≥3000	且≥300		≥200	且≥20		<200	或<20	
7	仓储业	≥30000	且≥200		≥1000	且≥100		≥100	且≥20		<100	或<20	
8	邮政业	≥3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100	且≥20		<100	或<20	
9	住宿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0	餐饮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且≥2000		≥1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且≥300		≥1000	且≥100		≥50	且≥10		<50	或<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且≥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且≥1000		≥1000	且≥300		≥500	且≥100		<500	或<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且≥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十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非此类企业不填写此表）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名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七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此类企业不填写此表）

附件十八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没有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提供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38 条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九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一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说明：1. 每个项目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二 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

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

投 标 人：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1							
2							
3							
...							

说明：1. 每个项目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三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	投标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四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五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不适用，投标人可自行删除）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六 商务评议对照表

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1				
1.2				
1.3				
1.4				
1.5				
1.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七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八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号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九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2.1				
2.2				
2.3				
2.4				
2.5				
2.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十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响应工作以及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
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
单位章）

授权代表： _____（签名）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
单位章）

授权代表： _____（签名）

.....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十一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